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许 峰： _____

石桐灵： _____

孙文纺： _____

2016 年 8 月 25 日